

警察通例

第 51 章

投資

19/01

一般原則

- (a) 本章須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條至 466 條，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6 號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4/2008 號一併參閱理解。人員應使用上述公務員事務局通函內相關的申報表格。 08/12
- (b) 警務人員可自由進行任何私人投資，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發出的有關通告、通函，以及警務處處長發出的任何通令或指示所載的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十分小心，避免讓投資風險超出經濟負擔能力。
- (c) 警務人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警隊及公務員隊伍的誠實無私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
- (d) 警務人員不得利用從本身公職所獲得的機密或未公布資料，謀取經濟利益。如非公務所需，警務人員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使這些人士或其他人士得到經濟利益。

定義

以本章而言，「利益衝突」是指如果警務人員可藉著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到經濟利益，則該等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與他／她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04/14

「投資」是指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a)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警察通例

第 51 章 投資

- 01/07
27/25
- (iv)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警務人員擁有，但以其配偶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的名義而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b)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交易；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警務人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01/07

06/05
01/07

51-01 申報投資

在不牴觸本章規定的情況下及除非另有指示外，警務人員無須向警務處處長申報其私人投資。

2. 若干職位會視乎其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而被劃分為第 I 層或第 II 層職位。第 I 層職位由中央指定，包括特區政府內共 25 個主要職位，當中包括警務處處長一職，而警隊當中亦只有此一職位屬於第 I 層職位。警隊內第 II 層職位包括支援處長的行政助理和私人秘書、所有非第 I 層的首長級職位，以及由處長指定的非首長級職位。

- 08/12
3. 一般而言，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須遵從以下的申報要求：
- (a) 獲委擔任第 II 層職位時，於 14 天內申報任何《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界定為「投資」的項目和其配偶的職業；
 - (b) 其後隔年於 10 月 31 日再次申報；
 - (c) 在隔年申報之間，若任何單一投資交易的金額相當於或超越港幣 200,000 元或價值為三個月薪金（以較低者為準），人員便需於 7 天內申報；以及
 - (d) 署任第 II 層職位 30 天或超越 30 天。

4.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級人員應用通用表格第 389(I)號及(II)號直接提交申報予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其他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下職級的第 II 層職位人員亦應用上列表格，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提交申報予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上述申報事宜應納入在指定的非首長級第 II 層職位人員的移交報告中以提醒接任人員有關申報的須要。
5. 放取離職前假期(例如退休前假期)的首長級人員，休假期間仍受申報規定的約束，直至離職為止。
6. 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非首長級人員由放取離職前假期起便不再受申報規定的約束。不過，此類人員仍須繼續遵守任何有關申報或避免某些投資活動的指引，直至離職為止。

51-02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警務人員不應購入任何與其本身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投資。人員須熟悉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就此事宜而不時發出的通告及通函。人員如有疑問，應在進行任何可能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的投資前，即以書面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報告，尋求應否避免或申報有關投資的指示。

2. 警務人員受命處理的事務若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須向所屬單位指揮官呈報。處方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單位指揮官如有疑問，應把有關事宜轉呈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徵詢其意見及指引。
3. 警務人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呈報。
4. 若警務處處長認為某警務人員的投資存有或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則或會要求該員放棄其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5. 警務人員如違反本章任何規定，除會被要求放棄有關投資外，更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6. 現特提醒所有人員，在任何時間均須致力避免或申報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利益衝突。未能遵辦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7. 如事後發覺有任何警務人員未有申報權益而處理任何事務者，則在任何有關紀律審訊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將落在該員身上，該員須證明其本人對該項投資毫不知情。

警察通例

第 51 章 投資

26/03 8. 現役警務人員的配偶或受供養人士若在某項娛樂事業方面持有或取得權益，必須立即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將此項權益以書面申報。倘若該警務人員對構成娛樂事業權益的意義存有疑問，應立即以書面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報告請示。娛樂事業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法例規管的業務／處所：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b) 《雜項牌照條例》（第 114 章）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01/06

- (d)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
- (e)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 (f)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g)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h)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i)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j)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 (k)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26/03 51-03 擁有或管理公共交通工具

現役警務人員在未取得警務處處長同意前，不得擁有或管理任何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本通例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或私家巴士或小巴、的士及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2. 假如現役警務人員、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任何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持有或獲得商業權益，必須立即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書面申報此項權益。如該警務人員對構成公共交通工具商業權益的意義存有疑問，必須立即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警司（紀律）〕報告請示。